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劉香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86  
電子郵件：hsiangliu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408028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41047622\_1140802823\_114D201034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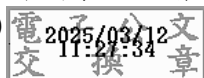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 
辦法第15條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加  
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案，請督促所屬積極配  
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4年2月17日農保規字  
第1142655684號函(如附件)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5條規定之農舍及其農業用  
地稽查及取締，前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4  
日農企字第1110013531號函(諒達)就稽查業務執行原則  
說明在案，請貴府地政、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配  
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部國家公園署(含附件)、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(含附件)、建築管理  
組(含附件)



建設處 收文:114/03/12



1140096796

2 附件隨送